高继堂土地证作废公告

 编号：YS2022056

高继堂因保管不善，本人将坐落于新民路20号，土地证颁发号：海（98）字第086号，土地证编号：001062948，地号：（2）-70号遗失。现申请办理土地证作废登记，因无法向登记机构缴回上述土地证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，声明作废。特此声明。

(声明期限：2022年08月15日～2022年09月05日)

声明人:高继堂

联系电话：0691-5123953

2022年08月15日